

【耳听八方】

山西

传统村落保护
步入法治化轨道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近日,山西省人大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法治方式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的申报认定、体制机制、规划管理、保护利用等问题。山西现存古村落约3500处,登记建档1736处,中国传统村落550处,是北方地区传统村落数量较多、风貌较完整、集聚度较高、类型较丰富的省份。《条例》明确了传统村落保护应对选址格局、传统建筑、历史风貌及其周边环境、景观要素实施整体保护,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保持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本着让“房子用起来、村子活起来、文化亮起来”的理念,《条例》提出将传统村落纳入旅游品牌战略,开展保护性旅游开发,适度有序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度假、生态康养、文化创意等,建设乡居民宿和研学、康养旅游基地。并从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注入保护性旅游开发等新业态、开展文化记忆传承活动、实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等方面提出了措施要求。

贵州

秋冬种向提质增效迈进

日前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获悉,按照“稳夏粮、扩油菜、提单产”的要求,贵州省各地聚焦提质增效,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紧盯“粮袋子”,紧盯“油瓶子”,紧盯“菜篮子”,统筹抓好冬季农业生产。截至目前,贵州省已播种面积达2371.8万亩。秋冬种是来年农业生产的基础,抓好秋冬种是夺取夏季粮油丰收的前提。贵州夏粮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30%左右,是稳定全年粮食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近日召开的全省秋冬季农业生产暨农业现代化工作推进会上,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全面推进秋冬种生产提质增效,贵州将着力抓好面积落实和布局优化,强力推进油菜生产,提升夏粮单产水平,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切实打稳明年粮油丰产丰收第一仗。

新社会转型视角对乡村发展和振兴的新解读

【封面人物观点】

作者简介

王春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研究员

【核心提示】

在新社会转型视角下,我们对城乡关系、一二三产业、乡村社会现象以及乡村发展和振兴会有一些新的认识,会做出新的解读,而这些新解读可以影响政策改革和创新、行动选择以及效果评估。我们将乡村发展和振兴放在一起讨论,是因为乡村发展是一个过程,而乡村振兴则是偏向目标的行动。也就是说,乡村需要经过发展这个过程,才能得以振兴,新社会转型更多地体现在乡村发展过程中。

【 乡城或者城乡社会正在形成之中 】

国家之所以提出乡村振兴,而不是农村振兴,是因为城乡关系不再是过去理解的那样是分离、分立的。从字面上理解,“农村”更偏向于村庄和农业,而“乡村”则将乡镇与村庄并列在一起。也就是说,乡村振兴不仅仅是指村庄的振兴,还包括乡镇的发展和振兴。费孝通先生在讨论乡村与城镇、城市的关系时明确指出,小城镇是“城”与“乡”的联系纽

带或者桥梁,认为小城镇是“城”之尾巴,又是“村”之头。

在十九大报告关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具体阐述中提出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新型城乡工农关系,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即只有城乡融合发展,才能实现乡村发展和振兴。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门提到乡村振兴与县域和乡镇的关系。乡村不是纯粹的乡村,而是与城镇、城

市密切联系乃至融合的乡村,至少是在县域范围内的乡村,乡村发展和振兴应该纳入县域范围内来规划和实施。在市场经济时代,乡村发展和振兴不论是供给侧还是需求侧都离不开城镇的需求和参与,城镇的需求给了乡村发展和振兴的机会,城镇是乡村发展和振兴的强大外部动力源。因此,现在有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将关注点投向城乡关系。

【 新社会转型视角为乡村“空壳化”和“老龄化”提供新解读 】

城乡边界的模糊化,使乡不再是纯粹的乡,城也非纯粹的城;使农村非传统农民意义上的农村,城市也非传统市民意义上的城市。由此,跨乡城的生活将是一种新的社会形态。从这个角度来看乡村,我们会发现,尽管平时乡村似乎没有青壮年,农村呈现出乡村衰败表征的“空壳化”、“空心化”和“老龄化”景象,有越来越多的农村外出人口过着城乡生活。所谓城乡生活,就是人们在城乡两头居住和生活。与过去因城乡二元分割带来城乡分离不同,城乡生活是这些农村外出人口自主选择,而不是被强迫的——尽管间接迫使他们过城乡生活的因素(如子女上学问题、社会保险问题、居住问题等)还存在。不少农村流动人口看到,在城市居住生活不能获得更好的福利,因此,他们不愿意放弃农村的权益,对流入地城市的“市民化”并不积极,成为市民的动力不足。他们一般会在家乡的城镇特别是县城购买房子,为自己回归家乡做准备。随着交通、网络越来越发达,家乡与流入地的联系不再像过去那样障碍重重。每到村里和家里有重要事情和活动,不少人就会及时赶回村庄,即使身体不在场也不意味着重大事件的不在场。互联网带来的交往突破了空间障碍,使得在外的村民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参与村庄的公共事务,成了名副其实的“在线村民”(或者说“在线公民”)。所以,村庄“空壳化”和“老龄化”只是表征,事实上村民在更大范围内依然

维持着村庄共同体纽带。

日本在20世纪60年代开始试图缩小城乡差距,先是将工业向乡村转移,建立地方产业基地。这种外来式经济发展模式并没有取得成功,于是日本转向基础设施建设,以强化城乡沟通,但是这种做法反而加快了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到了20世纪70年代,日本转向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构筑城乡一体的“居住圈”,旨在解决农村人口过疏和城市人口过密问题。这一措施确实遏制住了人口向大城市集中的趋势。进入21世纪,日本出台的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将农村地区定位为新时代的生活空间,即“自然丰富的居住区域”,提出了“建设美丽的适宜居住的农村的同时,提倡(城市和农村的)两地居住,充分发挥外部人才的目标”。目前中国已经存在着这样的两栖者。最近去苏南某地某村调查,据村干部反映,当地市政府投入大量财力实施“千村美居”工程,鼓励村民拆除违建,清理垃圾,治理污水,建设公共设施,并帮助村民翻建房子。这一政策极大激励了在城市居住和工作的年轻人返回村庄翻建房子,把房子翻建得很豪华,并积极支持环境治理和环境美化行动,甚至有一些年轻村民干脆回到村里居住,只在城市上班,真正成了“城乡两栖者”。随着乡村环境不断美化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城乡联系越来越便捷,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外出人口返回乡村开始新的城乡两栖生活方式。

当然,这种情况不限于从农村出去又返回乡村的那些人,而且还包括城镇居民转向城乡两栖生活。城镇居民去乡村大致有这样几种情况:一种是短期的乡村生活,主要是旅游、观山玩水,体验乡土风情和文化差异。这带动了乡村民宿、农家乐以及相关的娱乐活动,同样带动了农旅产业发展,促进了农产品市场化、商业化等。目前许多地方的乡村发展面向的都是这类人群,而且这类人群规模不断扩大,对乡村发展影响也越来越大,他们的爱好、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左右了当下乡村振兴的逻辑。另一种类型是到乡村长期居住,其中有一类人群是去乡村养老。城市有越来越多的退休老人到乡村租房子生活,体验乡村农耕生活,呼吸新鲜空气,亲近大自然,减轻生活压力,提高晚年生活质量。另一类是去乡村买房子。一些在城市中心买不起房子的城市居民,或者在城市买不起大房子但希望住上大房子的城市居民,跑到城市郊区买房子,曾经的“小产权”房多被这类人群购买走。这类人群中年轻的城市居民占多数,他们仍然在城市工作。再有一类是去乡村创业的城市居民。这类人群也在不断增加,他们有的是以企业名义去乡村投资,通常被称之为资本下乡,还有一些人则是以个人或家庭名义去搞产业,比如去租赁农民房子做民宿或农家乐,或去租地搞精致农业,等等。

【 新社会转型视角为乡村与城市社会提供新的价值解读 】

不论是城市居民入乡生活、旅游和创业,还是外出的村民返乡定居,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人们开始对城乡社会有了新的价值判断。在他们心目中乡村的价值在上升,不再是落后、脏乱差的代名词,而是意味着绿色生态、返回自然、新鲜空气、悠闲、浪漫、健康、优美等。在乡村,人们一方面能享受到现代文明,尤其是现代技术带来的成果;另一方面则能享受到城市所没有的生态环境以及传统文化。当现代化发展到一定时期,人们特别是城市居民会重新认识乡村,对乡村会有新的需求,给出新的价值判断。人们对乡村社会价值的重新审视,无疑给乡村振兴提供了契机和动力。虽然乡村发展和振兴也是乡村自身的内

在需要,但是,如果没有全社会城市居民对乡村进行新的价值审视,那么,乡村发展和振兴就没有强有力的市场需求依托。城市居民不到乡村旅游观光,就不会有什么民宿、农家乐、古村落等等旅游项目和产业;与此同时,乡村居民也看不到乡村发展的希望,会有更多的乡村居民离开乡村,前往城市,乡村由此就会因失去发展机会而快速消失。

新的价值审视或者新解读,不是基于城乡二元分立的思维,而是倡导城乡价值互补和支持,构筑多样性的价值样态。这正是新社会转型视角在城乡价值判断上的体现。原先的社会转型沿着城市不仅在价值上高于乡村而且还替代乡村这样的线性路径进行,而新社会转

型是沿着城乡并存、互为支持的多样性价值路线展开,追求的是城乡共同发展的目标。因此,乡村价值的体现,弥补了城市价值的缺陷,同样,乡村价值并不因城市价值而衰退,相反变得更有活力。一方面乡村价值从城市价值汲取一些有益的内涵,另一方面乡村价值占有城市价值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地位而显得更珍贵和重要。

(摘编自《学海》)

